

建設局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設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營業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關於娛樂</p>	<p>名稱：臺北市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營業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關於娛樂</p>	<p>名稱：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p> <p>第一條 台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管理 舞廳、舞場、酒 家、酒吧及特種 咖啡茶室，以維 護營業秩序，特</p>	<p>本自治條例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須以自治條例定之；現行條文名稱過於冗長，且不符現時之社會狀況，故名稱因之配合修正。</p> <p>一、第一項修改條文內容以為簡化。並增列增進公共利益為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目的，並指明本自治條例係屬地方制度</p>	

<p>服務業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p>	<p>服務業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p>	<p>訂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之自治事項管理法規。</p> <p>二、為管理娛樂服務業並避免本自治條例闕漏不足之處，於第二項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p>	<p>文字修正。</p>
---	--	---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服務業係指下列行業，其定義如下：

一 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 理容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三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服務業係指左列行業，其定義如下：

一 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 理容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三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左列營業場所而言：

一 舞廳：以營利為目的，出售舞票，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二 舞場：以營利為目的，出售門票，不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三 酒家：以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並確定本自治條例所管理娛樂服務業之範圍。

二、參酌經濟部訂定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及相關解釋對各該行業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特種咖啡茶室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

文字修正。

<p>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四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五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伴舞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六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七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供</p>	<p>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四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五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伴舞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六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七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供</p>	<p>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場所。</p> <p>四 酒吧：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場所。</p> <p>五 特種咖啡茶室業：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p>	<p>之場所。因可歸類於「酒家業」，提供場所，供應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故爰將原管理規則之「特種咖啡茶室業」刪除。</p> <p>四、又娛樂服務業可能因社會環境之變遷，須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之必要，為免增訂本自治條例曠日廢時，無法保障公共利益，另增訂第八款以應時代之需。</p>
---	---	--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機構，其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p> <p>前項營業</p> <p>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機構，其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p> <p>前項營業</p> <p>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其營利事業登記，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 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陪侍之場所。</p>	<p>一、配合公司法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免辦登記之規定。</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p> <p>三、營業場所距離相關建築物及學校等場所於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業有規定</p>	<p>一、修正草案第三條就「娛樂服務業」已有明文規定其定義，且本自治條例所欲規範之客體亦為娛樂服務業，故修正之。</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p>事業及其分支機構，於辦理遷址及公司行號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之行業時，亦同。</p>	<p>事業及其分支機構，於辦理遷址及公司行號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之行業時，亦同。</p>	<p>規則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週邊一百公尺以外。但舞場以五十公尺為限。</p> <p>一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p> <p>二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第一款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p>	<p>，為免發生適用競合疑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二款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有所規定，爰移列為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文字修正。</p>	
---	---	--	--	--

		<p>二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p> <p>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其登記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其管理依各該業管理法令及本規則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為公司組織者，於申請公司設立、遷址登記時，應檢附</p>	<p>本條文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p> <p>本條文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	---	--

第五條

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利事業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主管機關

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利事業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並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前項所稱

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前項規定於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經營本規則所規定營業者，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業者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並明定該業者應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以防止與其他營利事業共用場所，規避檢查，並附圖說存檔，以利日後

一、申請登記時檢附文件係屬申請人之義務，爰修正之。
二、文字修正。

<p>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一營業主體為限。</p> <p><u>第一項所</u></p>	<p>營業場所，以一門牌一營業主體為限。</p>		<p>管理。另會請各權責單位依其專業管理法規審查相關之營業場所後再予發證之依據，以資周延。</p> <p>二、為防止業者於同一地址同時申請兩家以上之公司或（及）行號執照以規避管理，第一項所稱之營業場所應以一門牌一營業主體為限，並加以區分，以利管理。因此，若業者於同一地址同時申請兩家以上之公司或（及）行號執照，應先辦理門牌分割。</p>	
--	--------------------------	--	--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利事業，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之營業場所，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營業場所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利事業，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之營業場所，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營業場所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營業場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二次。經檢查不符合原設立規定者，通知限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其不符合規

本條文係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配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有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為加強管理，將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經檢查不符合原設立規定者，原可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故爰

經有關機關處以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命令停業。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娛樂服務業：

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經營娛樂服務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

二 曾經受市

經有關機關處以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命令停業。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娛樂服務業：

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經營娛樂服務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

二 曾經受本

第八條 本規則所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最近二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定項目，依法處理。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建設局應停止其營業。

將限於三個月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刪除，以符實際並與相關機關之管理法令契合。

三、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又現行條文所稱「營業場所負責人」應係指「營業場所及負責人」而言，故現行條文於文字上顯有疏漏

文字修正。

<p>政府相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p> <p>一 未滿二十歲者。</p> <p>二 在校學生。</p> <p>三 最近二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四 曾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等罪，經</p>	<p>府相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p> <p>一 未滿二十歲者。</p> <p>二 在校學生。</p> <p>三 最近二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四 曾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等罪，經</p>	<p>一 負責人年滿二十歲，並非在校學生，且本人及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三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或本人及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p>	<p>。另本自治條例將限制營業場所之規定移列歸併於本條第一項；將限制負責人之相關規定，移列歸併於本條第二項。</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營業場所之限制係為避免少數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屢次以更換負責人或公司行號方式逃避管理等情事，爰明定受勒令歇業之場所在二年內應不得登記變更負責人或另申請登記其他</p>
---	--	--	---

判決確定，服
刑期滿未逾
二年者。
前二項各款
所列事項，事後
經查明確有違反
相關規定者，主
管機關得撤銷其
營業場所或負責
人之登記。

判決確定，服
刑期滿未逾
二年者。
前二項各款
所列事項，事後
經查明確有違反
相關規定者，主
管機關得撤銷其
營業場所或負責
人之登記。

公司行號經營
娛樂服務業，以
免一再變更負
責人或公司行
號而逃避管理
，從事違法之行
為。因勒令歇業
處分除對行為
人禁止為勒令
歇業之行為外
，尚寓有對負責
人營業場所物
之處分，即另對
行為人禁止就
該曾受勒令歇
業處分之場所
為經營同類營
業之一定之行
為。因此，除負
責人或公司代
表人本人不得
於前揭場所繼

			<p>續經營同類營業外，對於其他欲經營前揭同類營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所經營之場所，亦必須最近二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場所，才符合本規則之立法意旨。否則，本規定將成為具文，且若前揭場所受勒令歇業處分後，原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仍一再以變更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名義（即俗稱換</p>	
--	--	--	--	--

			<p>人頭)而繼續經營同類營業行為，將使政府之公信力與行政處分之效力蕩然無存。</p> <p>四、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理由為曾受本府各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之場所，即代表該場所仍有違反重大相關法令，於其違法狀態未消失前，自不宜再次接受申請登記，故明定此類場所，在未依法申請獲准復水電之前，不得申請登</p>
--	--	--	--

記經營娛樂服務業，以維營業秩序及公共秩序。

五、又本條第二項所稱「負責人」係指行號之負責人而言，為避免行號之負責人、公司代表人二者混淆，用「或」字以資區別。

六、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七、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理由為在校學生應專心努力於課

			<p>業，不應從事酒吧等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p> <p>八、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刪除負責人之配偶暨直系親屬不得有因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犯罪及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規定，俾免罪及親屬之不合理規定。</p> <p>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增訂「曾犯妨害性自主」不得申請登記為娛</p>
--	--	--	---

			<p>樂服務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以配合刑法第十六章章名及相關內容之修正。</p> <p>十、對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不得有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等罪，明文規定以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未逾二年為期限，以資明確。</p> <p>十一、為避免業者以門牌整編、合併、更改姓名等方式，致主管機關無法查明而准予登記及查明刑事判決事項曠日廢時，事後經查明</p>	
--	--	--	--	--

		<p>第九條 本規則所 規定之營業， 不得有左列行 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經登記 擅自營業。 二 經營登記 範圍以外 之業務。 三 僱用未滿 十八歲或 十八歲以 上未滿二 十歲而未 得其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允 	<p>有違反規定，對 已准予登記之事 項，須有管理之 機制，而增列第 三項規定。</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p>	
--	--	--	--	--

		<p>八 為。猥褻之行 所表演妨 於營業場 為。猥褻之行 害風化或 異性為妨 害風化或 合或容留 利為人媒 或意圖得 七 暗操淫業 保鏢行為。 六 僱人從事 聚賭。 五 國藝人。 核准之外 四 僱用未經 生。 舞伴、服務 許同意之</p>		
--	--	--	--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利事業，其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之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前項從業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利事業，其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之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前項從業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營業負責人應將僱用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九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
十 陳列或販賣違禁書刊、物品。
十一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為識別消費者或從業人員，特課業者對於從業人員應配戴識別證，以供辨認之義務，爰增訂

<p>人員應配戴識別證。</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一 攜帶違禁物品者。</p> <p>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者。</p> <p>三 涉有吸食毒品，行為怪異者。</p> <p>四 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p>	<p>人員應配戴識別證。</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一 攜帶違禁物品者。</p> <p>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者。</p> <p>三 涉有吸食毒品，行為怪異者。</p> <p>四 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p>	<p>人員應配戴識別證。</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營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p> <p>一 通緝犯或有犯罪嫌疑者。</p> <p>二 攜帶違禁物品者。</p> <p>三 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p>	<p>第二項。</p> <p>三、條次變更。</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因通緝犯或犯罪嫌疑者難以辨識，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改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歸併於第十一條第二項。</p> <p>四、第三款新增係因於場外涉有吸食毒品，而且行為怪異，則應即通</p>	
--	--	---	--	--

第十一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之
營利事業，應
於營業場所
備置登記及
許可文件。
舞場、舞
廳、酒家、酒
吧，應於營業
場所出入口

第十一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之
營利事業，應
於營業場所
備置登記及
許可文件。
舞場、舞
廳、酒家、酒
吧，應於營業
場所出入口

第十二條 本規則
所規定營業
，其場所安
全、消防設
備及衛生、
噪音標準，
除應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
外，並應遵
守左列規定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
正，將現行條文
之規則文字修正
為自治條例。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
移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
移列為第二項，
依各營利事業之
性質訂定其應遵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
正，將現行條文
之規則文字修正
為自治條例。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
移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
移列為第二項，
依各營利事業之
性質訂定其應遵

報警察機關處理
，以免於上開娛
樂場所因毒癮發
作，事態擴大，
造成嚴重之危害
。

四、鬥毆或
酗酒滋事
者。
五、其他影
響公共秩
序者。
別又不出
示身分證
明或無身
分證明者

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

- 一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營業登記證。
- 二 確保緊急避難逃生路線之暢通，並在明顯處以圖說標示。
- 三 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少年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顧客

-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於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業有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消防法第

守之規定，其中舞場、舞廳、酒家、酒吧，明定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少年不得進入；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業則不予限制，以與少年福利法相互呼應。

		<p>稅、娛樂、營業，依營業</p> <p>登記之事</p> <p>申請營業</p> <p>自營業或</p> <p>業登記擅</p> <p>一。未經營</p> <p>。法之規定</p> <p>商業登記、</p> <p>公司法、</p> <p>務者，依</p> <p>以外之業</p> <p>登記範圍</p> <p>業或經營</p> <p>記即行營</p> <p>一 未經登</p> <p>罰：</p> <p>左列規定處</p> <p>主管機關依</p> <p>，由各該管</p>	<p>第十五條。</p>	
--	--	---	--------------	--

		<p>者，依建 業場所 擅自擴大 之使用或 更建築物 四 違法變 規定。之 制規則之 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則、臺北 市施行細 畫法臺北 及都市計 市計畫法 者，依都 制之規定 用分區管 市土地使 三 違反都 規定。之 樂稅法</p>		
--	--	---	--	--

		<p>八 違反環</p> <p>關法令之</p> <p>理法及相</p> <p>品衛生管</p> <p>理者，依食</p> <p>品衛生管</p> <p>七 違反食</p> <p>規定。</p> <p>依刑法之</p> <p>嫌疑者，</p> <p>為有犯罪</p> <p>六 營業行</p> <p>定。</p> <p>防法之規</p> <p>者，依消</p> <p>備之規定</p> <p>防安全設</p> <p>五 違反消</p> <p>定。</p> <p>築法之規</p>		
--	--	---	--	--

		<p>五款規定，</p> <p>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規定，依其規定。</p> <p>十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九 有足以影響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者，依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之規定。</p> <p>環境保護規定，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p>		
--	--	--	--	--

第十二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之
營利事業，不
得有下列行
為：
一 擅自擴
大營業場
所。
二 僱用未滿
十八歲或
十八歲以
上未滿二
十歲而未
得其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允
許從事伴
舞、陪侍服

第十二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之
營利事業，不
得有下列行
為：
一 擅自擴
大營業場
所。
二 僱用未滿
十八歲或
十八歲以
上未滿二
十歲而未
得其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允
許從事伴
舞、陪侍服

情節重大者
，依建築法
予以停水、
停電。

一、本條文由現行條
文第九條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
正，將現行條文
之規則文字修正
為自治條例。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
，因公司法第十
五條、第十九條
及商業登記法
第三條、第八條
分別明定，並訂
有罰則，可逕依
該二法管理；無
庸再另為規定
，爰予以刪除，

<p>七 陳列、供應或販賣違禁物品。</p> <p>片。</p> <p>害風化影片。</p> <p>六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片。</p> <p>為。</p> <p>猥褻之行。</p> <p>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五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利為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或意圖得利為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四 暗操淫業。</p> <p>三 聚賭。</p>	<p>七 陳列、供應或販賣違禁物品。</p> <p>片。</p> <p>害風化影片。</p> <p>六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片。</p> <p>為。</p> <p>猥褻之行。</p> <p>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五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利為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或意圖得利為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p> <p>四 暗操淫業。</p> <p>三 聚賭。</p>		<p>七、為防止業者從事。</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一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一款。</p> <p>次遞改之。</p> <p>予刪除，以下款。</p> <p>該法規範之，爰予刪除，以下款。</p> <p>規定者，應由各該法規範之，爰予刪除，以下款。</p> <p>保全業法或刑法規定者，應由各該法規範之，爰予刪除，以下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僱人從事保鏢行為其定義不易界定，且如有違反保全業法或刑法規定者，應由各該法規範之，爰予刪除，以下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因勞工相關法令已有管理之規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款次遞改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因勞工相關法令已有管理之規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款次遞改之。</p> <p>以下條款次遞改之。</p>	
---	---	--	--	--

<p>八 營業場所 實施門禁 管制。</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 四條規定者 ，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 責人或行為 人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令其 停業。</p> <p>違反第九 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 處負責人新臺 幣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 令其改善；逾</p>	<p>八 營業場所 實施門禁 管制。</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 四條規定者 ，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 責人或行為 人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令其 停業。</p> <p>違反第九 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 處負責人新臺 幣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 令其改善；逾</p>		<p>不法，設門禁管 制規避檢查，應 予制止。</p> <p>一、明定營業場所未 經相關許可營 業之處罰方式。 二、明定負責人違反 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等條 文規定時之罰 則。 三、本條文係增訂條 文。</p>	
--	--	--	--	--

期不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改善為
止。

第十四條 違反第
十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者
，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
責人或行為
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
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
十二條第一
款之規定者
，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
責人或行為

期不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改善為
止。

第十四條 違反第
十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者
，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
責人或行為
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
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
十二條第一
款之規定者
，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
責人或行為

一、明定業者及負責
人違反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
時之罰則。
二、本條文係增訂條
文。

一、明定營利事業違
反第十二條第
一款、及第三款
至第八款各款
規定時之罰則。
二、至於違反第十二

<p>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p>	<p>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p>		<p>條第二款其中僱用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因兒童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因此本自治條例不再另訂罰則。但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參酌社會局意</p>	
--	--	--	--	--

，處負責人新
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其
涉及刑事責
任者，經司法
機關有罪判
決確定，廢止
其營利事業
登記證。

第十六條 依本自
治條例所處
罰鍰，經通知
限期繳納，逾
期仍不繳納
者，依法移送
行政執行。

第十七條 依本自
治條例管理
之營利事業

，處負責人新
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其
涉及刑事責
任者，經司法
機關有罪判
決確定，廢止
其營利事業
登記證。

第十六條 依本自
治條例所處
罰鍰，經通知
限期繳納，逾
期仍不繳納
者，依法移送
行政執行。

第十七條 依本自
治條例管理
之營利事業

見仍明定相關
之罰則。
三、本條文係增訂條
文。

一、明定罰鍰逾期未
繳納移送行政執
行機關強制執行
。
二、本條文係增訂條
文。

一、為課予營利事業
負責人責任並利
於罰鍰之催繳，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p> <p>二、本條文係增訂條文。</p>	<p>明定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積欠罰鍰未繳清前，主管機關得拒絕其對於申請新設立或變更營利事業負責人之申請案件。以免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一再變更，而主管機關對於違法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必須重新科處罰則之情形。</p>
<p>負責人，在未繳清其違規營業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p>	<p>負責人，在未繳清其違規營業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本自治條例所定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p>			